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09-014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0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09年2月12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2009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董事刘春新先生、于淑璇女士、林澜先生、张明先生及刘春新女士在海信集团或其附属公司任职,上述五位董事回避表决下列第一项议案:董事张明先生、刘春新女士在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两位董事回避表决下列第二项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附属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目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目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且上述两项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独立股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09-015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9年2月12日同海信集团相关附属公司(统称“海信关联方”)在广东顺德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在该协议下双方就相互委托生产定制产品、互换原材料及零部件、互相委托服务交易进行了约定,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2009年全年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销售产品及材料	海信科龙销售定制冰箱	海信空调	38,792
	海信科龙销售定制空调	海信空调	8,000
	海信科龙销售零部件、原材料	海信空调	10,180
		青岛赛维	130
		海信电器	5,400
	海信科龙出售设备	海信空调	2,500
	海信科龙代理采购并销售原材料	海信空调	10,000
	海信科龙销售出口产品	海信国际营销	34,660
	海信科龙销售模具	海信模具	400
	海信科龙销售模具	海信模具	1,300
提供服务	海信科龙提供物业服务	海信电器	38
		海信空调	150
采购产品或服务	海信科龙采购电器配件、原材料	海信空调	2,754
		青岛赛维	130
	海信科龙采购定制冰箱	海信空调	40,000
	海信科龙采购定制空调	海信空调	48,000
接受劳务	海信科龙采购设备	海信空调	3,100
	海信科龙接受服务	海信空调	1,400
	海信电器	1,400	
	海信电器	85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1.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住所: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长沙路,法定代表人:汤业国,注册资本:67,479万人民币,国税登记证:370283614306514,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研制生产空调产品,注塑模具及其售后服务。本公司主要股东为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海信集团。
 2.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60,证券简称:海信电器,注册资本:人民币49,376.7810万元,国税登记证:3702112646288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路3号,法定代表人:于淑璇,营业范围:电视机、电冰箱、电冰柜、洗衣机、热水器、微波炉、以及洗碗机、电熨斗、电吹风、电炊具等小家电产品、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信息技术产品、家用电器用电器和产品的制造、销售和维修;非标准加工、安装售后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生产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备。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
 3.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港路218号,法定代表人:于淑璇,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国税登记证:3702116754525,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营销策划;承办中外合资、合作生产业务,从事“三来一补”业务。公司主要股东为青岛海信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52%),本公司持股19%,海信电器持股19%,实际控制人均为海信集团。
 4. 青岛赛维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浩,注册资本:1000万元,国税登记证:37021240386615,住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 崂山区财经中心 802室,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数码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收款机、复印机、照相机的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咨询及售后服务;自动化信息服务;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中央空调服务。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
 5.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北路(城阳区内上马镇),法定代表人:马明太,注册资本:2,764.20万元,国税登记证:370203264608853,经营范围:模具制造;机械加工;工装夹具设计制造;批发、零售、加工、模具材料、标准件、精密件、工量具、CAD/CAM系统应用、办公自动化及其消耗材料;塑料注塑、塑料喷涂加工;智能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设计、销售与系统集成;自营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
 6. 青岛海信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港路218号,法定代表人:郭庆存,注册资本:500万元整,国税登记证:37021176027025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视机、影碟机、音响、广播电视设备、空调器、电子计算机、通讯设备、其他电子产品(不含国家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海信集团,海信空调、海信电器、海信国际营销、青岛赛维、海信模具及海信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信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海信空调、海信电器、海信国际营销、青岛赛维、海信模具及海信电子为公司的关联方,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履约能力分析:
 4.截至2007年12月31日,海信空调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1,520,978,204.4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33,464,094.34元,2007年度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321,943,234.41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8,053,829.16元;截至2008年9月30日,海信空调未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122,466.07万元;
 5.截至2007年12月31日,海信电器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6,280,811,119.6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44,004,006.49元,2007年度海信电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4,838,636,157.26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12,221,014.88元;截至2008年9月30日,海信电器未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9,225,130,952.97元;
 6.截至2008年9月30日,海信国际营销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24,518,515.0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998,924.45元,2008年前三季度海信国际营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1,739,077.92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75.55元;
 7.截至2007年12月31日,青岛赛维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13,303,556.5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103,722.32元,2007年度青岛赛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84,547,044.27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57,479.98元;截至2008年9月30日,青岛赛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1243.78万元;
 8.截止2007年12月31日,海信模具总资产为人民币16914.4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2747.73万元,2007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5061.5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758.86万元;截至2008年9月30日,海信模具未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131,811,146.95元;
 9.截至2007年12月31日,海信电子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39,718,367.6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495,010.46元,2007年度海信电子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50,451,715.32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488,458.25元;截至2008年9月30日,海信电子未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23394.4784万元。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服务、货物及款项。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海信关联方之间所进行的交易均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条款进行。
 1.销售产品、零配件或原材料
 a)销售定制产品(包括冰箱和空调,下同)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供应定制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产品市价以及行业OEM产品定价方式,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供应单套产品的价格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本公司单套产品的制造成本+管理费用+售后费用≤本公司销售给海信关联方的单套产品价格
 在充分考虑以上标准及本公司相关管理费用率、售后费用率水平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双方经协商确定各定制型号产品交易价格;
 b)销售标准产品的价格=本公司该型号产品定额成本/(-加工费率) (其中:冰箱产品的加工费率为0.07,空调产品的加工费率为0.05)
 定制的产品采取定制方自提的模式。
 c)销售原材料及空调、冰箱零部件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销售原材料、配件、塑胶产品或及空调、冰箱零部件的价格是按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确定。
 2.销售模具产品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销售模具产品的价格按照公开招投标七价方式确定的市场化价格。
 3.代理采购并销售原材料
 本公司为海信关联方代理采购原材料并向其销售的价格为本公司的采购成本加上50元/吨的开票费(此处是手续费不是开票费)。
 4.出售设备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出售设备的价格由双方参考相关设备的账面净值并公平协商确定。
 6.销售出口产品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销售定制出口产品的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销售单套产品的价格=本公司该类产品定额成本/(-2008年该类产品销售毛利率)
 2. 购买产品、商品以及原材料
 a)采购定制产品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采购定制产品的定价主要由双方参考产品市价以及行业OEM产品定价方式,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签订下列标准确定单套产品的结算价格:
 定制采购海信关联方单套产品价格≤本公司制造单套产品(含本部或其他基地)的制造成本+管理费用+单套产品运输成本
 在充分考虑以上标准及本公司自身相关制造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水平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双方经协商确定各定制型号产品交易价格;
 b)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定制的产品价格=本公司该型号产品定额成本/(-加工费率) (其中:冰箱产品的加工费率为0.07,空调产品的加工费率为0.05)
 定制的产品采取定制方自提的模式。
 c)采购原材料及空调、冰箱零部件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空调、冰箱零部件的价格是按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确定。
 6. 购买设备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购买设备的价格由双方参考相关设备的账面净值并公平协商确定。
 3.接受委托提供劳务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提供或接受维修、物业、资讯、委托设计及信息系统维护服务的价格,以行业同类服务市场价格为基础,按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自色电销售受气候变化的影响明显,旺季短促,各大白电厂商都会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抢占销售旺季,而长距离运输不利于加快对旺季市场的反应速度。而关联交易双方恰好在地域分布上具有良好的互补性,双方生产能力均有富余,生产资源充足,且都有提高市场反应速度的共同需求,因此双方采取互相OEM生产的方式可以发挥双方优势互补,对双方均有利。

(一)销售产品或原材料
 1.销售定制产品
 根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销售定制产品,可增加本公司的销售收入。随着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中国色电家电行业面临竞争十分激烈,本公司为海信关联方生产及供应产品,有助于分摊本公司生产冰箱空调所生产的固定成本。
 2.本公司拥有生产冰箱和空调的富余产能,而固定成本(如机器折旧及租赁费用等)在本公司生产冰箱及空调量下降时是固定发生的,向海信关联方生产供应产品有助于分摊闲置资源的利用效率,增加产量后将降低单套产品的固定成本,从而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销售原材料及空调、冰箱零部件
 由于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采购冰箱及空调产品,在此情况之下,为保证对本公司定制的产品供应,海信关联方须购买与本公司定制产品匹配的原材料及配件。由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提供原材料及配件,有利于本公司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
 3. 销售模具产品
 科龙模具主要从事中至大型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及制造,海信关联方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的制造,因此,科龙模具为海信关联方提供模具是科龙模具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销售模具将有助于本公司维持与海信关联方的良好合作关系,据此

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广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第二合同段,中标价为人民币185,000万元。该工程全长8.421千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机场特大桥和机场互通主线桥。
 七、本公司所属多个子分公司分别中标西安地铁一号线工程第6.7.8.9.14.16标段,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1872.72万元。
 八、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铁路遂宁至重庆增建第二线站前工程I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161.621亿元,工期195日历天。
 九、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包茂铁路白雲堡至巴音花段铁路工程BMBH1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77,855万元,工期517日历天。
 十、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神木至府谷高速公路桥隧工程第LJ-4标段、LJ-6标段和LJ-10标段,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74,675万元,合同工期均为12个月。
 十一、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加蓬项目 Nlend-Loumba 07公里公路建设项。该公路建设项目距离加蓬首都利伯维尔345公里,项目工期24个月,合同总金额约9500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64,885万元。
 上述合同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2,300,607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07年营业收入的12.75%。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13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08-005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9年2月10日,湖南金证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策略分析师张超发表题为《深南电A:深南能源有望重组广核》文章,文中称:“去年9月,深圳能源决定以5.17元/股的价格收购深能集团持有的6510万股深南电A股权,转让总价约为3.37亿元。但去年10月份,深南电出现了油价对赌协议,深圳能源因此暂缓收购深南电。但去年12月13日,深南电的对赌协议已经全部解除且丝毫未损,因而收购行动将再次展开。”该文章在其他多家财经媒体转载。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一)经口头征询广东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能集团”)以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能源”),深圳能源于2008年10月22日刊登《关于收购控股大股东持有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暂停收购本公司股份,目前无新进展。
 特此公告。

A股代码:600095 公司债代码:126003 权证代码:58001Z 编号:临2008-027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权证简称:云化CW B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化CW 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云化CW 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1Z,行权代码58021Z)的存续期为2007年3月8日至2009年3月7日,共计731天。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24个月之日的前10个交易日内存行权。
 2009年2月23日至3月6日为“云化CW 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云化化权证(交易代码600096)仍正常交易。“云化CW B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9年2月20日(星期五),从2009年2月23日开始停止交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云化CW B1”认股权证(含除息调整后价格为17.83元)行权比例为1:1,投资者每持有一份“云化CW 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9年2月23日至3月6日期间的10个交易日内存17.83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云天化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日交易市场上交易。
 截至上述“云化CW 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云化CW B1”认股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870-8662006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1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2月10日与美国富凯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简称FKI LOGISTEX上海公司)签订分包合同,分包由FKI LOGISTEX上海公司承担的耐克体育用品物流中心(中国)太仓仓建设的项目的英国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于北美及欧洲地区。该物流中心由FKI LOGISTEX上海公司总承包,本公司作为其分包商,负责该系统机械部分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工作。该分包合同总金额3316.8642万元人民币,合同施工期自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22日止。
 FKI LOGISTEX是一家具有数十年历史,专业从事行李输送系统、包裹输送系统、邮政设备输送系统、仓储物流设备业务的英国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于北美及欧洲地区。该物流中心由FKI LOGISTEX上海公司总承包,本公司作为其分包商,负责该系统机械部分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工作。该分包合同总金额3316.8642万元人民币,合同施工期自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22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2月13日

上述公司可能成为本公司的稳定客户,从而进一步扩大本公司的销售规模。
 4.代理采购并销售原材料
 4.为海信关联方代理采购并销售原材料,本公司可集中采购,提高议价能力,享受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同时,向海信关联方收取的开票费用可以摊薄本公司的成本。
 5.出售设备
 由于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采购冰箱及空调产品,在此情况之下,为保证对本公司定制的产品供应,海信关联方须购买与本公司定制产品匹配的设备。
 6.销售定制出口产品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销售定制出口产品可以利用其客户资源增加本公司销售收入。
 C. 购买产品以及原材料
 1. 购买定制产品
 鉴于一系列因素(包括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竞争力、海信关联方所制造相关产品的质量、价格以及海信关联方所提供服务的水平),本公司认为,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相关产品采购将提升本公司冰箱空调销售的竞争力及市场反应速度,从而促进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推动本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由于下列原因,本公司有意进行该等交易:
 a)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购买产品的购买价与本公司于广东顺德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以及运输该等产品至海信关联方所在地可覆盖市场区域的运输成本大致相同;
 b) 向海信关联方购买产品可以节省产品从广东顺德到海信关联方所在地可覆盖市场区域的运输时间,从而提高本公司的市场反应速度,有利于同其他竞争者抢占市场先机;
 c) 产品运输距离缩短有助于降低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损耗,从而降低成本费用。
 2. 购买原材料和零配件
 由于海信关联方向本公司采购冰箱及空调产品,在此情况之下,本公司须采购生产其定制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以及产品零配件,用来生产冰箱及空调销售给海信关联方。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及产品零配件将有利于本公司储备资金的控制和采购成本的降低,同时可以缓解在生产旺季上游材料资源供应紧张的压力,充分共享资源。
 3. 接受委托提供劳务
 3. 接受委托提供劳务
 目前,本公司自身并未拥有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及维修服务的团队,因此,本公司须雇用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为客户(包括位于有关地区的客户)提供售后服务。雇用海信关联方提供售后服务有助于本公司减少对单一服务供应商的依赖,促进对服务网络的控制,加强对售后服务团队的监督,有利于本公司制定长期、稳定、优质的售后服务计划。另外,海信关联方在信息系统及相关软件维护方面具备专业优势,委托其提供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可保证本公司的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无虞。
 4. 购买设备
 由于本公司须向海信关联方生产冰箱及空调产品,在此情况之下,为保证对受托定制产品的供应,本公司应购买与定制产品匹配的设备。
 5. 接受委托提供劳务
 5. 接受委托提供劳务

五、审议程序
 1.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2009年2月12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2009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刘春新先生、于淑璇女士、林澜先生、张明先生及刘春新女士在海信集团或其附属公司任职,上述五位董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相关附属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目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
 2. 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 事前同意 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给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认为本公司与海信集团相关附属公司之间所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遍的商业交易条件和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年度上限对于独立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3.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等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定价签署情况
 1. 交易方:甲方:海信科龙 乙方:海信集团相关附属公司
 2. 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3. 交易原则: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在本协议所涉及交易的交易方。
 4.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详见本公告“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5. 付款方式:本协议内交易方向以下方式结算:
 1) 货款:原材料、空调、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中购货方自收货后60日内以汇款或票据方式支付货款;
 2) 货款:模具类产品按照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的合同中所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3) 货款:乙方为甲方提供定制出口家电产品的结算方式,甲方发出货物后60天内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货款;
 4) 委托服务:按每月结算,由委托方在每月15日内以汇款或票据方式付清当月服务费用。
 5. 委托服务的交付,若甲乙双方对于提前支付货款的,收款方应根据相关服务合同和提前支付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向付款方支付相关利息。
 6. 运作方式:甲方、乙方双方根据相商的结果,就家用电器产品生产加工交易及贸易,相关设备、原材料的采购供应以及相关服务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和约定的具体业务合同。具体合同应至少涉及产品、服务、型号、数量、定价原则、质量标准及保证、结算方式、交货方式、技术服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7. 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以授权其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如有甲乙双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为准。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备查文件目录
 a) 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b)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c)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声明认可及独立意见。
 2. 释义:
 a) 单台定制成本:指生产完工产品所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以及为生产该产品所发生的制造费用,包括人工成本、工资福利、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物料消耗、季节性停工损失等费用;
 b) 管理费用: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折旧费、物料消耗费、低值易耗品消耗、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待业保险费、劳动保险费、董事会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使用费、土地使用费、印花税、技术转让费、无形资产摊销费、无形资产摊销、职工教育经费、研究开发费、排污费、存货盘盈或盘亏、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
 c) 运输成本:指如果不采取OEM方式生产,自行生产后运输至OEM生产所能覆盖的区域发生的运输费用等;

三、必要提示
 1. 本公司于2009年2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对增资雪山公司进行了公告,并发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进行调整,故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
 一、传闻情况
 近日部分媒体转载了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山公司”)增资事项,报道中提到及雪山公司增资玉龙雪山、丽江旅游控制权变动卡下。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公司经过核实,现做出澄清说明:
 经与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沟通,得知其拟于2009年1月23日签订的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08年	2007年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83,554.66	66,710.68	25.25
营业利润	20,241.60	11,267.32	79.65
利润总额	19,685.24	11,284.25	74.45
净利润	16,600.87	9,667.86	7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28	64.29
净资产收益率(%)	17.47	11.82	5.65
总资产	134,892.19	128,200.96	5.22
股东权益	95,004.95	81,770.26	16.19
股本	35,840	16,000	124.92
每股净资产(元)	2.65	2.28	16.23

注: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数额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2007年度每股净资产按报告期末总股本35840万股计算。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83554.6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25%,主要为前三季度主导产品市场良好,价格上涨所致;实现利润总额19,685.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4.45%;实现净利润16,600.8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1.71%。
 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加5.22%,主要是因为存货、固定资产、预付账款等增加所致。
 3. 公司报告年度按全面摊薄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增加4.65%,主要是本年度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4. 公司报告期末比上年增加124%,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三、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09-016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预计2009年向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华意压缩)采购压缩机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453,658,690元(含增值税)。
 二、关联交易关系
 1. 华意压缩成立于1996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404,股票简称:华意压缩,注册资本:324,581,200元,国税登记证号:36020170562223X,法定代表人:刘体斌,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新厂西路28号,经营范围:无氟压缩机、电冰箱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制冷设备的零件加工、装配加工、零件装配、补焊贸易、五金配件的加工及维修;对外贸易经营(使用银行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9.92%的股份,本公司持有其18.26%的股份。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本公司有关联自然人于华意压缩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的规定,华意压缩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与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华意压缩总资产为人民币2,409,717,394.85元,200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662,555,166.2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2,439,613.70元;截至2008年9月30日,华意压缩未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677,470,304.63元。(以上数据均为华意压缩合并数)
 本公司与华意压缩有多年的合作经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支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货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购买压缩机的价格主要由本公司与华意压缩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并参考压缩机的市价后协商确定,该交易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条款进行的。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从事生产家用电器,包括但不限于冰箱及冷柜(需要压缩机作为其产品的组件),经常遇到多种品牌,包括品质、价格及华意压缩生产的压缩机与本公司目前所用的生产设施、所生产的冰箱及冷柜的兼容性,华意压缩提供的服务水平,本公司认为华意压缩向本公司供应压缩机是适合的,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公平合理的,该等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支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1.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2009年2月12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2009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本公司董事张明先生、刘春新女士在华意压缩机担任董事职务,故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华意压缩之间的《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目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
 2. 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 事前同意 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给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认为本公司与华意压缩及其附属公司之间所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遍的商业交易条件和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年度上限对于独立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3.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等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定价签署情况
 1. 交易方:甲方:(收购方):海信科龙 乙方:(供应商):华意压缩
 2. 交易目的:压缩机
 3. 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以授权其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双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4. 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5. 交易原则: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压缩机供应商,乙方也有权自主选择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压缩机采购商。
 6. 定价原则:甲方自主选择压缩机产品的价格须经双方按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的市场价格,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具体的采购供应合同确定。该交易属于甲、乙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条款进行。
 7. 付款方式:甲方自收到压缩机后60日内以汇款或票据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8. 运作方式:甲方乙方向压缩机厂商的具体协商,就每笔压缩机采购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和约定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具体采购供应合同至少应包括压缩机的规格、数量、价格、质量标准及保证、结算方式、交货方式、技术服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9. 其他事项:本协议的签署并不妨碍乙方在本协议期间或为甲方唯一的压缩机供应商,也不能够使甲方在本协议期间成为乙方唯一的压缩机采购商,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有权就压缩机采购事宜通过乙方具体协商,确定乙方是否成为甲方的压缩机供应商,乙方也有权就压缩机采购事宜与甲方具体协商,确定甲方是否成为乙方的压缩机采购商。甲乙双方各自按照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对每笔交易另行签署具体的压缩机采购供应合同。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
 3.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声明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09-016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预计2009年向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华意压缩)采购压缩机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453,658,690元(含增值税)。
 二、关联交易关系
 1. 华意压缩成立于1996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404,股票简称:华意压缩,注册资本:324,581,200元,国税登记证号:36020170562223X,法定代表人:刘体斌,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新厂西路28号,经营范围:无氟压缩机、电冰箱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制冷设备的零件加工、装配加工、零件装配、补焊贸易、五金配件的加工及维修;对外贸易经营(使用银行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9.92%的股份,本公司持有其18.26%的股份。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本公司有关联自然人于华意压缩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的规定,华意压缩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与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华意压缩总资产为人民币2,409,717,394.85元,200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662,555,166.2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2,439,613.70元;截至2008年9月30日,华意压缩未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677,470,304.63元。(以上数据均为华意压缩合并数)
 本公司与华意压缩有多年的合作经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支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货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购买压缩机的价格主要由本公司与华意压缩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并参考压缩机的市价后协商确定,该交易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条款进行的。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从事生产家用电器,包括但不限于冰箱及冷柜(需要压缩机作为其产品的组件),经常遇到多种品牌,包括品质、价格及华意压缩生产的压缩机与本公司目前所用的生产设施、所生产的冰箱及冷柜的兼容性,华意压缩提供的服务水平,本公司认为